

案件申請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

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(開會通知單掛號寄送地址)	手機、電話、電子信箱	
當事人	申請人	趙小明	男	17	店員	桃園市龜山區○路○號	0929-999999
	(三人以上請檢附名冊)						
	身分別： ☐ 一般 ☐ 中高齡者 ☒ 未成年 ☐ 原住民 (請勾選) ☐ 工會會員 ☐ 低收/中低收入戶中						
	代理人	趙大明(父)	男	50			
對造人 (公司行號)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代理人 (負責人)	○○○						

1. 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…」；民法第 12 條規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」，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」。
2. 趙○二為趙○一之法定代理人(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申請時由其中一位申請即可，但調解會議時需父母共同出席或委任出席)

調解方式說明：

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2 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

- 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
- 選擇獨任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並得視案件情形改由本府指派調解人辦理調解。
- 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均為本府遴聘之調解人，調解效力同本府指派調解人。
- 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以資參考，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出席，避免坊間人士品質不齊影響自身權益。
- 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
- 勞資爭議調解完全免費，倘遇收費情形，請向主管機關檢舉。
- 案件如事實複雜，調解時有需律師協助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。

- 需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申請書才有效力，不可代簽(代簽需另附委任書正本)
-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需分別簽名。
- 調解服務皆為免費服務，調解人及委員不得另向勞工索取費用。

- 申請人已詳閱調解方式說明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1 條選定調解方式。
- 實際開會時間及地點以開會通知單為準。
- 申請人☐同意 ☐不同意 勞動局提供勞動法令及就業服務相關資訊()

★申請人簽名確認：趙小明 趙大明(父) *事業單位請蓋

選定調解方式(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擇一勾選)

一、桃園市政府指派獨任調解人*說明二、三

- ☒由桃園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(辦理天數約 10 至 20 天)：
 - ◆依申請人工作地或居住地分派至桃園區、中壢區或平鎮區開會。
 - ◆爭議內容為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休假等可勾選本選項，辦理時程較短。
- ☐區公所在地調解(辦理天數約 18 至 20 天)：
 - ◆申請人須同意本案分派至申請人工作地或居住地之鄰近公所開會，並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辦理。
 - ◆辦理之區公所為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龍潭區、大溪區，須配合區公所會議室使用情形(如有急迫召開會議需求，建議勾選第 1 選項)。

二、調解委員會*說明四

- ◆本調解方式辦理期限為 49 日。

◆ 爭議內容為職業災害、工會法相關等，建議選擇調解委員會。

☐ 自行選定調解委員，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☐ 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申請人之調解委員

◆ 本調解方式可自行選定調解委員，惟民意代表及本案資方負責人不得擔任，或參考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名冊，網址：<https://tycgdlrla.tycg.gov.tw/namebook.aspx>

爭議發生時間：113 年 9 月 1 日；勞務提供地點：桃園市（縣）大園區；在公司擔任 _____ 人員。

到職日期：113 年 2 月 5 日（如已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 113 年 9 月 1 日）。☐ 在職中。

雙方約定工資為 35000 元/月（如為日薪為 _____ 元/日；如為時薪為 _____ 元/時；如為按件計酬為 _____ 元/件）。

請求調解事項：（必填，可複選）*備註一

☐ 恢復僱傭關係

☐ 回復原職務

☐ 服務證明

☒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

☒ 工資，請求金額：○元

☒ 加班費，請求金額：○元

☐ 資遣費，請求金額：

☐ 預告工資，請求金額：

☐ 勞工保險，請求金額：

☐ 休假，請求金額：

☐ 職業災害補償，請求金額：

☐ 舊制勞工退休金，請求金額：

☐ 勞工退休金提繳（6%），請求金額：

☐ 其他，請求內容、請求金額：

檢附證據：（可複選）

☐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

☒ 資遣通知書/雇主終止勞動契約意思表示之資料（例如：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雇主信函）

☒ 薪資明細/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

☒ 出勤紀錄（line 或電子郵件）

☐ 勞保資料

☐ 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

☐ 勞檢報告

☐ 診斷證明書

☐ 職災前後之工作內容資料

☐ 醫療費用支出證明

☐ 勞退提繳資料

☐ 年資結清協議書

☐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

☐ 其他：

勞資爭議發生事實經過略述如下：（請敘述爭議狀況、事實經過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避免情緒化用語）

依事實經過略述

因調解作業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需要，必須將申請書影表列住址、電話與身分別一併函送：☐ 同意 ☐ 不同意。

申請人：趙小明 簽章 *事業單位請蓋大小章

代理人：趙大明(父) 簽章 *如代理人出席調解會議，需另檢附委任書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日

備註

- 一、如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勞動局法令諮詢專線：03-3323530。
- 二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、代理人及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，如有缺漏則將以退補件處理。
- 三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，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- 四、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，調解程序相關通知函文，僅寄送至第一位申請人或標明之寄送地址，請收受通知者，轉知其他申請人知悉。

1. 需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申請書才有效力，不可代簽（代簽需另附委任書正本）
2. 申請人及代理人需分別簽名

1.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 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02-6803 傳真電話：03-3328121。
2. 勞動局 3 樓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登記諮詢時間為每週一、三、五 13:30-16:30。
3. 如有訴訟或法律諮詢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（全國法扶專線：02-412-8518、桃園分會 03-334-6500，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2 樓）